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
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更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指定表格

因應 2025 年 12 月發出的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85 “鋪設於外牆棚架的保護網、保護幕、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的阻燃效能”（《作業備考》85），本署現公布表格 MW01 戊部及表格 MW03 乙部已經更新，規定訂明註冊承建商須確認：

- (i) 第 I／II 級別的小型工程是否涉及三層或以上連續樓層的棚架¹；及
 - (ii) 若涉及上述棚架，防護物料上架前已按《作業備考》85 的規定進行取樣及測試，以確保使用的防護物料符合所需阻燃效能標準。
2. 更新表格 MW01 及 MW03 已上載至屋宇署網站（www.bd.gov.hk）。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，必須使用新版表格及填寫更新部分，否則有關文件會被退回並不予認收，而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重新呈交更新的表格。
3. 此外，如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涉及三層或以上連續樓層的棚架¹，本署提醒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符合《作業備考》85 的規定進行取樣及測試，並須把電子測試報告傳發給屋宇署。訂明註冊承建商須確保防護物料取得符合認可標準的結果，方可上架。在防護物料完成上架後，註冊承建商須於七日內呈交指定表格通知屋宇署。
4. 如發現有違規行為，本署會考慮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對有關個案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及／或紀律處分，並視乎違規性質轉介相關執法部門採取適當行動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潘玉龍



代行）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¹ 包括覆蓋樓層的整個立面（即使只覆蓋樓宇的單一立面也包括在內），以及覆蓋整幢樓宇內角或天井高度的棚架。涉及個別單位維修工程的懸空式棚架（俗稱吊棚或飛棚）不包括在內。